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509 破 11 号

申请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中山南路 1777 号。

法定代表人：陆玉根，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蒋波，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郭增瑞，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安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华，该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3 月 29 日，申请人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吴江农商行）以被申请人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下称巨诚喷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申请对巨诚喷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同日，本院予以立案登记，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17 年 3 月 31 日，本院向巨诚喷织公司直接送达破产申请书、证据副本及异议权利通知书。巨诚喷织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吴江农商行申请称：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巨诚喷织公司在吴江农商行处有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尚未到期债务本金 690 万元。吴江农商行已就其中部分借款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据了解，巨诚喷织公司在吴江

地区其他金融机构尚有未清偿债权，并已提起诉讼。故巨诚喷织公司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特请求对巨诚喷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巨诚喷织公司设立于2002年5月3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2015年5月15日，巨诚喷织公司与吴江农商行下属东方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两份，约定巨诚喷织公司向吴江农商行合计申请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均为6.12%，还款期限均至2016年5月15日届满，还款方式为按月结息到期还本。但借款到期后，巨诚喷织公司未能按约还本付息。2016年9月28日，吴江农商行就此向本院提起诉讼。2017年1月10日，本院作出(2016)苏0509民初12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巨诚喷织公司归还吴江农商行借款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巨诚喷织公司未能履行给付义务。2017年2月28日，吴江农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2017年4月10日，巨诚喷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19件，执行立案标的额约2.3亿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吴江农商行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判决确认，且巨诚喷织公司未予清偿，应认定为巨诚喷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吴江农商行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巨诚喷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其次，巨诚喷织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由巨诚喷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情况来看，巨诚喷织公司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应当认定巨诚喷织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巨诚喷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郝 振
审 判 员 章 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沈 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